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 ≤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設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项目名称）省
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
施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0000001000363](#)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363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项目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 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0000000100036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7]1202号、苏发改投资发[2024]12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招标人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2.2 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集贤街以北，集庆门大街以南。

2.3 建设内容：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机械车位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项目为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机械车位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

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企业近1年内(截止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日),申请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入围方法:方法三(R=30,报价平均值上14家,报价平均值下16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公证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20%(四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公证处</u>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抽取数值为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本标段为<u>93%</u>。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公证处</u>随机抽取确定。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u>100</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9</u>分,每偏低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08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最新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为：

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省版 8.0）：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74&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2 请各投标人务必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提前登录、注册，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8.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形式进行开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网址：

<http://49.77.204.17:10800/BidOpening>。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8 号

联系人：杨梅

电话：025-82212536

传真：/

邮编：210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k 栋 17 层

联系人：冯银芳

电话：18013891933

传真：025-51860000

邮编：21000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12359375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1868904

10.3 异议渠道

投标申请人可登录到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0800/tpbidder>）的“异议”模块中进行提交。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 联系人: 杨梅 电 话: 025-82212536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k 栋 17 层 联系人: 冯银芳 电 话: 18013891933 电子邮箱: 12359375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 集贤街以北, 集庆门大街以南
1.2.1	资金来源	省财政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机械车位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施工图纸；2、工程量清单；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人民币 1009 万元 其中： 暂估价：

		暂列金额：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

		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银行账号：320006608018170046228；其他要求：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须包含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银行保函原件（需要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1.1	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要求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按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程序进行。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解密地点： 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登录网址：http://49.77.204.17:10800/BidOpening 后，点击右上角“电子标开标”-点击“住建工程”，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输入密码进行登录）。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综合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

		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 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号码：025-5186890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交易服务费缴纳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 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3、4 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公证费和交易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叁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4、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5、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6、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

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

		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14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16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30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公证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公证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抽取数值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公证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3%。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
--	---

	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tr><th>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分类	取值范围		

		<table><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 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 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 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 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 24%、25%</td></tr></table>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 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 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	100 分													

(1)	评分标准		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

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集贤街以北，集庆门大街以南；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17]1202号、苏发改投资发[2024]1227号；
-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机械车位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机械车位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6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7年1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需30天内完成综合管网预埋、路网基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有关工程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补充条款；(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经发包人确认且已定价的工程量清单；(8)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9) 图纸；(10) 招标文件；(11) 投标书及其附件；(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合同协议书。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道路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若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按新标准执行产生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有关工程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补充条款；(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经发包人确认且已定价的工程量清单；(8)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9)图纸；(10)招标文件；(11)投标书及其附件；(12)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上解释顺序相同的文件，若出现矛盾或差异，以最晚签订的书面材料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提前 30 天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各类纠偏计划、赶工计划、进度报表、其他汇报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承包人应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工程量清单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临时交通道路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临时设施搭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

施工车辆污染、损毁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上述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安排专人妥善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作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验收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的，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承包人为此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损失难以计算，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 1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2.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谢超；

身份证号：/；

职 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对工期的确认等。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的接入点，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发包人现场提供用电负荷等影响施工的情况，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应配备发电机、水池以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材料等；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缴纳，结算时不调整。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中标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 需向项目属地市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排水手续，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予以配合。

(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确认。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管线、树木等公共设施与发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时按要求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另附电子版）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此外，竣工图纸和资料均要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同时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需提供全部扫描件并刻盘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在移交过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馆验收备案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pdf 扫描版），竣工图还应提供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 CAD 计算软件版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收取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②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③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④施工现场可以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区分明确；

⑤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4)、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相关单位使用。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7)、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

人的名称。

1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按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无条件做好相关检测、监测等工作，承包人需将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4)、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15) 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工作，承包人需将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或调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按照发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提交发包人报批报建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

1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硬地坪施工；按江苏省及南京市标化现场、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置换泥浆应及时外运，不得污染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1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规字〔2019〕4号）。落实实名制管理的专项责任人，落实相关设备和资金，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发布相关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合同的实施、变更调整、核定造价、违约处罚、工期的确认等，对执行合同负主要责任。承包人项目部用章须经承包人文件（盖公章）授权，授权范围以内且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用项目部章，其他必须使用公章，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用表格中要求盖公章的，必需盖公章。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需有效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用章情况做书面登记，作为工程资料附件，在完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须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当常驻施工现场，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未获得有效授权，发包人有权要求该项目经理出场、发包人将给予5万元的经济处罚（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其中须明确指明并授权临时第一负责人）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必须按照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经理长期、连续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2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条件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必要时约谈公司分管领导。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和施工过程中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0万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按照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或出现以下项目经理不称职情况（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的；（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等，承包人应立即准备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上述及其他确属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需要变更的，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可收取承包人20万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1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技术专题会安全负责人可不参加），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罚款5000元/人（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要求进场的

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开工后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将其上岗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归还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有权采用签到考勤或者指纹考勤机、打卡机、摄影机、电子监控等现代化设备对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含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现场人员在岗情况的考核依据，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A.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涉及的加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5000元/人（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5000元/人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承包人除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得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之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工资发放证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2000元/人（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主张该分包合同无效，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承包人在分包前，编制分包计划，写明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等情况，并附完整、真实的佐证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召开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的见面会，通过面谈，了解分包单位管理团队的专业水平，以确定是否能胜任分包项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5.5 机械停车设备

机械停车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产品供应、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

1、工作范围：

1.1 承包人完成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年检等工作。承包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若有预埋件，承包人提供土建过程中需要预留、预埋的尺寸；
- (2) 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和设计需要完成机械停车设备的具体设计；
- (3) 提供详细设备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4) 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5) 运输及卸货：负责设备运输至建筑工地并负责卸货现场存放场地；
- (6) 到货验收：货到现场，承包人清点箱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承包人应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开箱安装通知后，会同承包人进行货物清点验收。
- (7) 现场保管：发包人提供现场的设备存放场地，承包人负责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管。
- (8) 设备分层就位、设备安装和调试。
- (9) 产品保护：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完毕、调试运行合格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前，以及检验合格至交付这个阶段中，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对现场设备进行保护，以免设备受到损伤。如出现设备损伤，则承包人需对损伤部位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需对损伤部位部件进行调换。
- (10) 检验：承包人须做好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机械停车设备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
- (11) 按承诺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 (12) 现场立体车位施工区域已在用，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自行挂表引接临时水电，分区域作业，做好施工区域围挡，保证在施工期间，不影响其他区域的正常运行。

1.2 工作范围：

- (1) 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脚手架、分层就位、预埋件、调试、培训、质保期内服务工作等（包括设备安装完毕后通过特种设备检验局的检验费）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2) 安装完毕后验收合格交付前承包人须做好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3) 中标人应对机械停车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
- (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的设备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 (5) 由于地下室已施工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总承包服务费，各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已包含在报价中，如施工现场需要搭设的脚手架、现场临时水电、垂直运输费、住宿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施工必须事项）均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 (6) 承包人因自行安装施工等原因要求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含在报价中。

2、工地条件

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 适应性要求：

- ① 室内外环境温度：-5℃—40℃
- ②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3相5线制 ~220V，单相
频率：50Hz 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7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3、产品标准和规范

产品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有修订，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23-200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168、GB50169、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4942.2-93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B/T8910-2013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承包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发包人及时解释清楚。

4、所需资料

4.1 下列资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产品样本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中文版本）；设备详细配置（附进口件清单）；

负责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2 进场后须提交下列文件：

(1) 布置方案图；电路电气控制图、系统原理图；接地方式；设备操作说明书（中文版）；特种设备验收合格证；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需交发包人审查并认可。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审查包括：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发包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外形、尺寸、表面装饰、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与其它设备系统（如消防等）的有影响的示意图及工作范围；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 承包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 承包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

(6) 在培训期间，承包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

(7)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承包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发包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期间，承包人须提交一式六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4.3 提供资料时间：进场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发包人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5、技术培训

(1)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指定的2名技术人员、6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承包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 承包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工程经验。

6、安装及调试

6.1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安装及协调

(1) 在设备制造期间，发包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承包人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2)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承包人须提供由发包人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 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 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 但发包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6.2 运输、卸货、保管

(1) 承包人负责将所有货物装车运输至工地, 并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 发包人不承担运输过程中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将货物卸至发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派专人对到场货物进行保管, 做好防盗、防火保护, 在工地保管期间, 如发生盗窃等情况造成货物遗失, 承包人负责对遗失货物进行补齐, 费用自理。

(3) 全部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 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到货验收通知书。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量等问题,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补齐, 工期计入供货周期。

6.3 调试及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承包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 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 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承包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 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发包人。

(3) 调试、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承包人在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调试报告给发包人。如发包人对调试报告有疑问, 发包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 如所疑属实, 测试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处理问题, 直至合格。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7、验收

7.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 承包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 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 承包人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7.2 验收合格条件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4) 设备在交由发包人使用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消防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8、售后服务

8.1 承包人在进场后必须在项目地设立维保点, 并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 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除, 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除。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8.2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4年, 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在质保期内设备免费保修, 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 (一年按365天计算, 每年18天), 每超过1天, 质保期延长14天。质保期外供应商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免费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8.2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械停车设备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8.2 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免费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8.2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 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机械停车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 任何故障须由承包人免费解决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8.2 修好后, 承包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 包括故障原因, 解决措施, 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

9、备件供应

承包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10、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0.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

10.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11、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12、机械停车设备技术规格表（表中的钢结构型号为最低要求参数，承包人提供的规格参数可高于该最低参数要求）

机型		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	
车位数量		142个（需符合规划图纸要求）	
收容车辆尺寸	车长（mm）	≥5000	承包人根据图纸提供的数据，尽可能把收容车尺寸做的最大（车位数量和车位尺寸必须符合规划图纸指标）
	车宽（mm）	≥1850	
	车高（mm）	≥1550	
	车重（Kg）	≥2000	
速度	升降（秒）	升降速度≥4m/min 横移速度≥6m/min	
	横移（秒）		
噪音	噪音（db）	噪音检测：≤60dB	
升降横移结构	前支柱（mm）	材质为经国家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大型钢厂出品。	
	后支柱（mm）		
	前横梁（mm）		
	后横梁（mm）		
	纵梁（mm）		
	横移轨道mm）		
车台板	车台承载板	≥2.0mm镀锌波纹钢板	
	边梁	≥3.0mm厚钢板	
	组合方式	螺栓组合成型	
电动机	电源	3相，380V，50Hz，30A	
	升降电机/液压泵站	≥2.2KW/4.0KW	
	横移电机	≥0.2KW	
	传动方式	电机驱动/液压驱动，各厂家自报提升方式	
传动系统	传动链条或钢丝绳	型号按厂家标准	
电	控制方式	PLC可程式控制器	

	操作方式	按键操作兼IC卡
	电磁接触器	型号按厂家标准
	断路器	型号按厂家标准
	热继电器	型号按厂家标准
	限位开关	型号按厂家标准
	光电开关	型号按厂家标准
	急停开关	独立设置急停开关
	操作盒	显示故障码内容功能，方便操作人员使用
	警示灯	型号按厂家标准（同时支持声音和光信号报警）
安全装置	定位确认装置、运行限时控制、设备运行示警装置、车辆停放位置确认装置、故障报警装置、超长检测装置、运动联锁装置、误入检出装置、紧急停止按钮、防坠落架装置、上下止限位装置、掉电自动紧急刹车装置、防撞缓冲装置、保护接地、漏电、过流保护装置、错相、缺相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防冒顶装置、低压直流操作、车库周边安全护栏。	

注： a、承包人认为还需提供的配置，此表不够，可复制。

b、电动机、电控系统及安全装置的组成部件必须提供产地、质量合格证书及质保期。如有进口件同时提供该批货物同等数量的每件产品型号及关税证明（关税证明的要求：提供进口关税部门对此批投标进口货物的数量、独立型号及名称的盖章证明进口属实）。

c、热浸镀锌或热喷锌的部件需提供保用年限并作出承诺。

d、技术规格书中的数据仅供参考，承包人可提供符合上述表格或优于上述规格的尺寸。

e、钢结构厂家可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规格书尺寸，不得低于该尺寸。

13、机械停车设备一般技术要求

13.1工作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适应招标文件及现场,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13.2可靠性要求: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0小时，全年365天。

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5万小时以上。

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机械部分、电气设备部分、安全保护系统等均应先进可靠及符合有关规范和法规，具体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度量单位：采用国际公制(SI制)；

(2) 主要结构说明：

机械停车设备梁柱结构要求采用框架结构，以求稳定,且其设计主要结构不可作为其他设备的受力支撑体甚至取代，并力求结构美观、安全、其机械结构规格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①所用型钢、螺栓之强度均应符合国家规范规定，且不应采用旧品或废料替代，为美观耐用，主结构应采用H型钢，主框架不应小于上表规格。

车位周边的安全护栏及车库出口斜坡板，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承载车台：

车台板设计需能耐高度振动及冲击时最大负荷（动负荷应为其静负荷1.2倍），为其安全应考虑车台板的耐久性及停车的方便性，采用热镀锌处理。材料按技术规格表，且应具有防水、防滑功能。

③传动方式

提升方式：电机+链条/钢丝绳或液压+钢丝绳。

横移方式：必须采用前后轮同轴传动方式。

④电机部分：

所选电机应运转平稳，噪音小，并应附装刹车装置，制动力矩不应小于1.5倍。

所选电机必须为车库专用的品牌，噪音符合国家标准，升降电机为2.2KW，泵站电机（如采用液压驱动）为4.0KW，横移为0.2KW。需提供电机生产工厂的证明书，证明该批电机的出厂日期，不允许使用低档次品牌电机。

⑤操作方式：

数字按键+刷卡

卡的数量为实际车位所需的数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移植相关的软件到卡内，保证能正常使用，费用含在投标价中。

⑥控制部分：

停车设备应双回路供电，且由PLC控制；

⑦相邻车板间的间隙不得大于120mm，以保证人员出入车库不被缝隙卡住。

⑧涂装部分：

其主体结构钢梁为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处理，有焊接部分必须防腐防锈；另于有关轮挡、车台防落安全装置等安全部分为黄色。

⑨组立部分：

考虑工地现场整洁，设备安装全部应工地现场螺丝组合方式，不准在现场切割、组焊等作业，现场接地点除外（钢结构必须接地）。波纹板车台板需螺栓联接。

13.3安全装置要求（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运转中警告装置：当停车设备运转时，即启动红色旋转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车注意。

（2）紧急停车按钮装置：操作盘上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当遭遇特殊紧急情况时，按下按钮，则所有机械即刻停止动作，若紧急状况未解除，则停车设备不能启动。

（3）欠逆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对动力电源缺相、反相时必须予以检查、处理，并禁止电机运行，以确保整体设备的安全。

（4）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当电机超负荷时，过负荷保护装置启动，电源立即切断，保护电机以免受损及车台上车辆的安全。

（5）入口处光电保护措施：当有异物侵入设备区时，所有机械动作必须停止，以确保进出中的人、车安全，同时未解除异常状态前，则停车设备不能启动。

（6）车轮止挡定位装置：限制车辆停放位置，以免造成上升时碰撞设备，并可防止车辆下滑。

（7）防坠落装置：当升降车台上升至上定位时，应设安全挂钩或防坠落架，以防止车台因意外及电机刹车失灵时造成车台坠下，以确保车辆、人员的安全。

（8）防止横移越位装置：于横移导轨终端应装设止挡块，防止横移过限而损坏设备或车辆。

（9）上下定位极限开关：应设有上下限定位极限开关，来定位升降车台的上升、下降。

（10）上升终点极限开关：当升降车台上升时，于上限定位极限开关上应设一终点极限开关，以确保升降车台于上升时避免发生过行程的危险。

（11）断电制动装置：横移或升降车台的电机电源中断时，电磁刹车器立即启动，防止继续行走，以避免升降车台于静止时自然下降。

（12）超时保护装置：当车库运转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时，车库停止运转，并发出警报。

（13）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机械停车区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倒车入库或前进入库告示牌及公司电话和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等。

（14）汽车长、高限制装置：设置车长检测，超过设定时，机械不动作并报警，同时应设置车宽、车高标志。

（15）其他安全防护装置：设备厂家可提供特有防护措施，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

（16）故障自动检测并显示功能，该功能及技术规范方面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

①PLC微电脑程序控制，所有操作控制都采用单一指令完成。

②机械式停车设备操作力求简便，必须采用IC卡兼按钮操作，并均要求在适当位置有故障码显示，以利于故障排除及维修。

③故障指使：在车库发生故障而机械停止后，用户可依据故障代码，实现立即清除故障。

④人车误入装置：防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人车误入。

⑤车辆尺寸检测装置：停车系统通过光电开关，能自动检测入库车辆是否超出设备规格时，声光报警，设备停止运转。

⑥车台板采取整体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加强波纹板，防滑耐磨，不生锈，并设排水口。

⑦设有车辆定位检测装置及停妥装置，是否确认车辆已停在车台板内部，以防止在运转过程中发生碰撞。

⑧电机噪音应低于国家环保要求。

14、设备性能

14.1制造

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钢架等的装配，其尺寸误差应达到预装配水平。

14.2设备性能

提供的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14.3对各主要部件的要求

(1) 停车位要求框架结构，所有钢结构部分必须全部进行防腐处理。

(2) 结构件材料和连接材料及其允许应力、强度、稳定性及静动荷载、冲击荷载的设计应满足有关规定。

(3) 车库结构安装和对土建的作用力必须向设计单位提供，安装时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4) 所有钢构件都必须经过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处理，防止钢材过早腐蚀，提高其使用寿命。

(5) 面漆均匀、细致、光亮、完整和色泽一致，不得有粗糙不平、漏漆、起泡、脱落、开裂、流挂、皱皮、混有外来杂质及其他降低保护与装饰性的显著污浊物。

(6) 注明主要部件，如升降及横移电机、PLC、继电器等主要电气采用的品牌及产地。

14.4制造

提供的设备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14.5设备性能：承包人提供的机械停车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相应的标准。

15、其他

15.1在作业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并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15.2承包人应与所有相关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15.3承包人有责任防止所有机械停车设备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15.4承包人需对机械停车设备填写机械停车设备主要部件的产地、规格说明表。

15.5若有部分进口件的相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15.6在安装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施工措施，以及工地现场负责人和具体安装人员名单，并由发包人认可。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发包人须派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在此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出。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有效期：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6间临时办公用房供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商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选用与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在采购前提供小样或产品样本报发包人批准，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品牌的应报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每道工序的报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工程过程验收：

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及样品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14天前向发包人报送，否则视为提供不合格材料处理。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②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③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

（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质保期），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

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元/项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对奖项不作要求，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复查不合格，承包人除按期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元/项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3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及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等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

1) 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扣除违约金10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500元/次（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确保项目符合南京市文明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文明运输管理不到位，导致政府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还可对承包人追加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居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6) 本项目按照宁政传（2019）1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要求，满足差别化管理工地的要求，落实差别化管理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即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系统，相关数据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平台。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 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人身伤亡，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发包人将按一般安全事故20万元/次，较大安全事故40万元/次，重大事故60万元/次进行处罚（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要的场地硬化的工作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费用中。在施工实施过程中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场容、场貌的工作。在施工过程，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泥浆等及时出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含泥浆弃置费、保洁费、泥浆池、泥浆运输等），以后不再另行计取；如果承包人垃圾、泥浆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须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的垃圾、泥浆等。如果现场

垃圾、泥浆的清理及泥浆池的平整不符合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6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25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不按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违约，发包人、监理除责令改正外，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需进行施工计划修订的，承包人未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5000元的处罚（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但必须在实际开工之日起28天内提出, 否则视为放弃。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包括总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要求 (需1个月内完成综合管网预埋、路网基层, 需服从项目总体工期进度安排, 不得影响整个项目推进。)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影响总工期的, 工期顺延, 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怠工费用)。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进场延迟, 每延迟一天, 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 (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不可抗力除外), 工期不能顺延, 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工期每推迟一天, 违约金为1000元支付 (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时,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 提供项目所在地市级气象局书面证明, 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 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 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承包人需在事件结束后7日内提交完整报告, 另外, 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因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停工, 承包方可申请工期顺延, 但需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及业主, 并附气象局证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如遇政府文件批复要求抢工的, 承包人须自行组织人力、材料、机械设备, 加强现场管理, 优化施工工序等, 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的增加。

7.9.3 进度管理过程中的奖罚措施

(1) 周 (月) 进度计划管理: 若周 (月) 进度计划未能按期完成, 应分析未按期完成的原因, 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若上周 (月) 滞后的进度在下周 (月) 仍未能完成, 将召开专题会议, 讨论解决进度滞后的对策, 会后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会议内容的落实, 确保工程进度处于受控状态。若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按会议纪要的精神进行整改, 则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 (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并通报承包人的总公司;

(2) 工程形象进度管理: 承包人应按总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若每月 (周) 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期完成, 则每延误一天须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在保证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按期竣工, 则上述违约金全额返还给承包人;

(3) 总进度计划的管理:

(A) 若工程提前竣工，且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则承包人管理有方，给予公司表彰。

(B) 若工程按期竣工，且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则不奖不罚。

(C) 若工程未能按期竣工，工期滞后在10天之内的，则承包人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滞后超过20天的，则承包人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滞后超过30天的，则承包人从第31天起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邀请其它承包人进场施工，原责任承包人必须给予相应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原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算日期截止新承包人进场之日。因延期竣工造成发包人需向第三方赔偿的，发包人按赔偿金额的200%向承包人索赔（其中100%作为发包人名誉损失的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品牌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3)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4)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在工程结算时，材料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支付时，发包人按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予以扣除，并按发包人实际材料采购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予以处罚（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主要的装饰材料样品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提前进行报送，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进行封样处理及设备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材料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约定的承包人自购及发包人指定暂定材料价格及暂定综合单价的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同时将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变更立项审核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且发包方可随时抽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4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房建中心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6)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12.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人工单价不调整；

2、材料差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组成，包括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单位工作量的全部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2)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3)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幅度范围内的市场风险；(4) 承包人投标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5) 主要材料、机械台班、燃油动力费等调整；(6)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等；(7) 法律、法规、条例中约定的承包人应该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2) 对发包人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施工方案改变引起措施费增加时，实施前由承包人提出，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计入结算，未在实施前提出的，结算中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增加。施工方案改变引起措施费减少时，结算时按实调整。

(3) 管理费和利润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价格信息自主报价，竞争确定。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除安全生产费外，其余实行总价包干，按项计量，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报价计算。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当事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组价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组价原则：1) 新增综合单价按苏建价〔2026〕76号文件规定计价文件的耗用量规定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2) 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按照信息价；3) 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项目同比例优惠后作为结算单价（优惠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等））；4) 无信息指导价的，双方协商确定。相应内容含在变更或合同内进行结算。

(4) 投标人合理确定报价策略，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实际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5)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的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项目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具体的调整办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用量乘以调整人工工资文件差价（调整后人工单价最高不得超过政策规定的人工单价），仅计算增值税，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工日数的确定：按照政策性文件确定的可调整起始日期之后完成的工作量中根据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计算的工日数为准（注：此人工含量高于现行计价文件消耗量数量的，按现行计价文件消耗量中的人工含量调整，此人工含量低于现行计价文件消耗量数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含量调整）。

结算时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标线、标识牌前期相关咨询费用2万元（结算时不调整），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可直接扣除。深化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 12.4。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 12.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 12.4。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工程开工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作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预付款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

2、完成合同工程量产值（不含暂列金、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50%时，按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不含签证）的 8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80%；

4、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周内无息付清。

以上工程款皆为扣除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及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本工程的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式。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10%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③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 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

人工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1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4) 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约定资料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承包人需协调完成供电部分、消防等专项验收，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工程质量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工程质量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合同价 10% 为上限、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跟踪审计审核。跟踪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

2、承包人的结算流程及结算资料编制要求参照发包人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决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决算审计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10%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承包人均应及时主动与发包人沟通联系以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各种担保、保证。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之条件与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2、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2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和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文件的规定(如果相关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管理办法，按新的规定执行)。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拖欠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承包人拒绝接受调查或未及时提供调查资料或违反南京市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文件，每发现或发生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5-10万元/次的罚款(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4、承包人的工人、供应商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动用工程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5、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7、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无合理合法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减少合同约定发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

1、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2、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团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4、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同时施工单位需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按通用条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发包方、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的全部险种投保，含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也可以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差额不超过 5%（含 5%）的，审计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的，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审计费。审计费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按通知规定报送、办理相关签证，未按规定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材料（设备）核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报送、办理相关核价，未按规定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试行）》的要求规范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5、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筑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送检。

6、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筑工程维保与回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合做好工程维保服务。

7、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工程履约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合发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8、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将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梳理、核对即清标工作。在清标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部分子目投标综合单价明显过低或明显过高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结算时拒绝对投标单价明显过低的修改，只能认为是承包人的让利行为；单价明显过高的，有权委托跟踪审计单位重新组价、核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现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同时招标人也完全有权将对招标人认为过高的综合单价项目改为甲供或变更处理。

10、其他详见清单编制说明等。

附件1: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技术参数、标准	推荐品牌
1	镀锌钢管、 焊接钢管	材质Q235B; 尺寸等指标符合《GB/T3091-2025》要求	参照友发、劳动、湖光、国强或 相当于
2	阀门	铜芯	参照埃美柯、冠龙、沪航或相当 于
3	配电箱元器 件	按江苏省电力公司要求, 符合《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DGJ32/TJ11-2016和苏电运检 {2016} 501号文规定	参照施耐德CVS、MVS、Easy9系 列、ABB Tmax、Emax、SH200系 列、西门子3VC、3WT、Sentron5SN 系列或相当于
4	电线电缆	铜芯, 性能符合《GB31247-2014 》《GB/T19666-2019》要求	参照远东、江南、宝胜、上上或 相当于
5	桥架	采用热浸镀锌及防火涂层, 材质 Q235B, 符合《GB/T13912-2020》 要求	参照华鹏、振大、固强、万帆或 相当于
6	水泵	符合《GB19762-2025》2级能效等 级及以上要求	参照熊猫、东方泵业、上海连成 或相当于
7	紫外线消毒 器	性能符合《GB/T19837-2019》要 求	参照沛德、安洁、爱克或相当于
8	水箱、前端 集成装置、 超集成水处 理一体机	/	参照江苏盛赞、江苏盛耘禾、南 通星浩或相当于
9	机械停车位	符合《GB17907-2010》要求	机械停车位参照杭州西子、深圳 怡丰、大洋泊车或相当于
			电机参照明椿、万鑫、仲益或相 当于
			PLC、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参照施耐德、西门子、ABB或相 当于
			限位开关参照北一、山电、上海 二工或相当于
			光电开关参照上海兰宝、宜科、 深圳镭神智能、北京欣灵或相当 于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标准等相关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为 2 年（按响应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机械停车设备质保期要求：质保期 4 年，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在质保期内设备免费保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 1 天，质保期延长 14 天。质保期外供应商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免费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使用人共同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明确发、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发、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承包人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发包人有权统一管理承包人驻地建设，并要求承包人维护好现场环境。
- 4、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履行向承包人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因发包人过错，造成承包人人员或财产的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承包人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发包人工作期间，承包人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承包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 7、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

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承包人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承包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被处罚，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施工承包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承包合同生效而生效，施工承包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承包人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三标段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集贤街以北，集庆门大街以南，主要内容为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机械车位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技术参数、标准	推荐品牌
1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材质Q235B；尺寸等指标符合《GB/T3091-2025》要求	参照友发、劳动、湖光、国强或相当于
2	阀门	铜芯	参照埃美柯、冠龙、沪航或相当于
3	配电箱元器件	按江苏省电力公司要求，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和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规定	参照施耐德CVS、MVS、Easy9系列、ABB Tmax、Emax、SH200系列、西门子3VC、3WT、Sentron5SN系列或相当于
4	电线电缆	铜芯，性能符合《GB31247-2014》《GB/T19666-2019》要求	参照远东、江南、宝胜、上上或相当于
5	桥架	采用热浸镀锌及防火涂层，材质Q235B，符合《GB/T13912-2020》要求	参照华鹏、振大、固强、万帆或相当于
6	水泵	符合《GB19762-2025》2级能效等级及以上要求	参照熊猫、东方泵业、上海连成或相当于
7	紫外线消毒器	性能符合《GB/T19837-2019》要求	参照沛德、安洁、爱克或相当于

8	水箱、前端集成装置、超集成水处理一体机	/	参照江苏盛赞、江苏盛耘禾、南通星浩或相当于
9	机械停车位	符合《GB17907-2010》要求	机械停车位参照杭州西子、深圳怡丰、大洋泊车或相当于
			电机参照明椿、万鑫、仲益或相当于
			PLC、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参照施耐德、西门子、ABB或相当于
			限位开关参照北一、山电、上海二工或相当于
			光电开关参照上海兰宝、宜科、深圳镭神智能、北京欣灵或相当于

备注：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标准等相关要求。

三、 机械停车设备要求

机械停车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产品供应、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

1、工作范围：

- 1.1 承包人完成设备的的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年检等工作。承包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若有预埋件，承包人提供土建过程中需要预留、预埋的尺寸；
 - (2) 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和设计需要完成机械停车设备的具体设计；
 - (3) 提供详细设备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4) 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5) 运输及卸货：负责设备运输至建筑工地并负责卸货现场存放场地；
 - (6) 到货验收：货到现场，承包人清点箱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承包人应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开箱安装通知后，会同承包人进行货物清点验收。
 - (7) 现场保管：发包人提供现场的设备存放场地，承包人负责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管。
 - (8) 设备分层就位、设备安装和调试。
 - (9) 产品保护：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完毕、调试试运行合格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前，以及检验合格至交付这个阶段中，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对现场设备进行保护，以免设备受到损伤。如出现设备损伤，则承包人需对损伤部位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需对损伤部位部件进行调换。
 - (10) 检验：承包人须做好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机械停车设备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
 - (11) 按承诺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 (12) 现场立体车位施工区域已在用，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自行挂表引接临时水电，分区域作业，做好施工区域围挡，保证在施工期间，不影响其他区域的正常运行。

1.2 工作范围：

- (1) 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脚手架、分层就位、预埋件、调试、培训、质保期内服务工作等（包括设备安装完毕后通过特种设备检验局的检验费）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2) 安装完毕后验收合格交付前承包人须做好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3) 中标人应对机械停车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
- (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的设备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5) 由于地下室已施工完成,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总承包服务费, 各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已包含在报价中, 如施工现场需要搭设的脚手架、现场临时水电、垂直运输费、住宿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施工必须事项)均自行考虑, 计入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6) 承包人因自行安装施工等原因要求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此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含在报价中。

2、工地条件

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 因此, 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 但不仅限于以下。

(1) 适应性要求:

① 室内外环境温度: $-5^{\circ}\text{C}-40^{\circ}\text{C}$

②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 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 $\sim 380\text{V}$, 3相5线制

$\sim 220\text{V}$, 单相

频率: 50Hz

电压波动: $\pm 7\%$

接地电阻要求: $\leq 4\Omega$

(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 须适应7度地震烈度, 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 能正常运行。

3、产品标准和规范

产品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如有修订, 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23-200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168、GB50169、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4942.2-93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B/T8910-2013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承包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 应向发包人及时解释清楚。

4、所需资料

4.1 下列资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产品样本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中文版本); 设备详细配置(附进口件清单);

负责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2 进场后须提交下列文件:

(1) 布置方案图; 电路电气控制图、系统原理图; 接地方式; 设备操作说明书(中文版); 特种设备验收合格证;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需交发包人审查并认可。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 须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建议做好修改, 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审查包括: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 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发包人审查, 以便审查有效;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外形、尺寸、表面装饰、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消防等)的有影响的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 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 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 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 承包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 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 承包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 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

(6) 在培训期间, 承包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

(7)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 承包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 以便于发包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 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 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期间, 承包人须提交一式六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4.3提供资料时间: 进场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 此进度表应为发包人认可, 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5、技术培训

(1)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指定的2名技术人员、6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承包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 承包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工程经验。

6、安装及调试

6.1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安装及协调

(1) 在设备制造期间, 发包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在制造监制期间, 承包人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2)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承包人须提供由发包人认可的一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 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 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 但发包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6.2运输、卸货、保管

(1) 承包人负责将所有货物装车运输至工地, 并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 发包人不承担运输过程中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将货物卸至发包人工地指定地点, 承包人派专人对到场货物进行保管, 做好防盗、防火保护, 在工地保管期间, 如发生盗窃等情况造成货物遗失, 承包人负责对遗失货物进行补齐, 费用自理。

(3) 全部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 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到货验收通知书。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量等问题,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补齐, 工期计入供货周期。

6.3调试及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承包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 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 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承包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 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发包人。

(3) 调试、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承包人在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调试报告给发包人。如发包人对调试报告有疑问, 发包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 如所疑属实, 测试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处理问题, 直至合格。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7、验收

7.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 承包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 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 承包人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7.2验收合格条件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4) 设备在交由发包人使用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消防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8、售后服务

8.1承包人在进场后必须在项目地设立维保点，并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除。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8.2质保期要求：质保期4年，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在质保期内设备免费保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1天，质保期延长14天。质保期外供应商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免费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8.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械停车设备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8.2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免费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8.2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机械停车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承包人免费解决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8.2修好后，承包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

9、备件供应

承包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10、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0.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

10.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11、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12、机械停车设备技术规格表（表中的钢结构型号为最低要求参数，承包人提供的规格参数可高于该最低参数要求）

机型		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	
车位数量		142个（需符合规划图纸要求）	
收容车辆尺寸	车长（mm）	≥5000	承包人根据图纸提供的数据，尽可能把收容车尺寸做的最大（车位数量和车位尺寸必须符合规划图纸指标）
	车宽（mm）	≥1850	
	车高（mm）	≥1550	
	车重（Kg）	≥2000	
速度	升降（秒）	升降速度≥4m/min 横移速度≥6m/min	
	横移（秒）		
噪音	噪音（db）	噪音检测：<60dB	
升降横移结构	前支柱（mm）	≥方管125*125 表面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喷漆	材质为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大型钢厂出品。
	后支柱（mm）	≥方管125*125 表面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喷漆	
	前横梁（mm）	≥HN298×149 H型钢 表面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喷漆	
	后横梁（mm）	≥HN298X149 H型钢 表面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喷漆	

	纵梁（mm）	边纵梁≥HN200×100 H型钢 中纵梁≥HN248×124 H型钢 表面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喷漆
	横移轨道mm)	≥20×20实心方钢或4mm镀锌带钢轧制件
	车 台 板	车台承载板
边梁		≥3.0mm厚钢板
组合方式		螺栓组合成型
电 动 机	电源	3相，380V，50Hz，30A
	升降电机/液 压泵站	≥2.2KW/4.0KW
	横移电机	≥0.2KW
	传动方式	电机驱动/液压驱动，各厂家自报提升方式
传动系 统	传动链条或钢 丝绳	型号按厂家标准
电 控 系 统	控制方式	PLC可编程式控制器
	操作方式	按键操作兼IC卡
	电磁接触器	型号按厂家标准
	断路器	型号按厂家标准
	热继电器	型号按厂家标准
	限位开关	型号按厂家标准
	光电开关	型号按厂家标准
	急停开关	独立设置急停开关
	操作盒	显示故障码内容功能，方便操作人员使用
	警示灯	型号按厂家标准（同时支持声音和光信号报警）
安 全 装 置	定位确认装置、运行限时控制、设备运行示警装置、车辆停放位置确认装置、故障报警装置、超长检测装置、运动联锁装置、误入检出装置、紧急停止按钮、防坠落架装置、上下止限位装置、掉电自动紧急刹车装置、防撞缓冲装置、保护接地、漏电、过流保护装置、错相、缺相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防冒顶装置、低压直流操作、车库周边安全护栏。	

注： a、承包人认为还需提供的配置，此表不够，可复制。

b、电动机、电控系统及安全装置的组成部件必须提供产地、质量合格证书及质保期。如有进口件同时提供该批货物同等数量的每件产品型号及关税证明（关税证明的要求：提供进口关税部门对此批投标进口货物的数量、独立型号及名称的盖章证明进口属实）。

c、热浸镀锌或热喷锌的部件需提供保用年限并作出承诺。

d、技术规格书中的数据仅供参考，承包人可提供符合上述表格或优于上述规格的尺寸。

e、钢结构厂家可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规格书尺寸，不得低于该尺寸。

13、机械停车设备一般技术要求

13.1工作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适应招标文件及现场,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13.2可靠性要求: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0小时,全年365天。

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5万小时以上。

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机械部分、电气设备部分、安全保护系统等均应先进可靠及符合有关规范和法规,具体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度量单位:采用国际公制(SI制);

(2) 主要结构说明:

机械停车设备梁柱结构要求采用框架结构,以求稳定,且其设计主要结构不可作为其他设备的受力支撑体甚至取代,并力求结构美观、安全、其机械结构规格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①所用型钢、螺栓之强度均应符合国家规范规定,且不应采用旧品或废料替代,为美观耐用,主结构应采用H型钢,主框架不应小于上表规格。

车位周边的安全护栏及车库出口斜坡板,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承载车台:

车台板设计需能耐高度振动及冲击时最大负荷(动负荷应为其静负荷1.2倍),为其安全应考虑车台板的耐久性及停车的方便性,采用热镀锌处理。材料按技术规格表,且应具有防水、防滑功能。

③传动方式

提升方式:电机+链条/钢丝绳或液压+钢丝绳。

横移方式:必须采用前后轮同轴传动方式。

④电机部分:

所选电机应运转平稳,噪音小,并应附装刹车装置,制动力矩不应小于1.5倍。

所选电机必须为车库专用的品牌,噪音符合国家标准,升降电机为2.2KW,泵站电机(如采用液压驱动)为4.0KW,横移为0.2KW。需提供电机生产工厂的证明书,证明该批电机的出厂日期,不允许使用低档次品牌电机。

⑤操作方式:

数字按键+刷卡

卡的数量为实际车位所需的数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移植相关的软件到卡内,保证能正常使用,费用含在投标价中。

⑥控制部分:

停车设备应双回路供电,且由PLC控制;

⑦相邻车板间的间隙不得大于120mm,以保证人员出入车库不被缝隙卡住。

⑧涂装部分:

其主体结构钢梁为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处理,有焊接部分必须防腐防锈;另于有关轮挡、车台防落安全装置等安全部分为黄色。

⑨组立部分:

考虑工地现场整洁,设备安装全部应工地现场螺丝组合方式,不准在现场切割、组焊等作业,现场接地点除外(钢结构必须接地)。波纹板车台板需螺栓联接。

13.3安全装置要求(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 运转中警告装置:当停车设备运转时,即启动红色旋转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车注意。

(2) 紧急停车按钮装置:操作盘上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当遭遇特殊紧急情况时,按下按钮,则所有机械即刻停止动作,若紧急状况未解除,则停车设备不能启动。

(3) 欠逆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对动力电源缺相、反相时必须予以检查、处理,并禁止电机运行,以确保整体设备的安全。

(4) 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当电机超负荷时,过负荷保护装置启动,电源立即切断,保护电机以免受损及车台上车辆的安全。

(5) 入口处光电保护措施：当有异物侵入设备区时，所有机械动作必须停止，以确保进出中的人、车安全，同时未解除异常状态前，则停车设备不能启动。

(6) 车轮止档定位装置：限制车辆停放位置，以免造成上升时碰撞设备，并可防止车辆下滑。

(7) 防坠落装置：当升降车台上升至上定位时，应设安全挂钩或防坠落架，以防止车台因意外及电机刹车失灵时造成车台坠下，以确保车辆、人员的安全。

(8) 防止横移越位装置：于横移导轨终端应装设止挡块，防止横移过限而损坏设备或车辆。

(9) 上下定位极限开关：应设有上下限定位极限开关，来定位升降车台的上升、下降。

(10) 上升终点极限开关：当升降车台上升时，于上限定位极限开关上应设一终点极限开关，以确保升降车台于上升时避免发生过行程的危险。

(11) 断电制动装置：横移或升降车台的电机电源中断时，电磁刹车器立即启动，防止继续行走，以避免升降车台于静止时自然下降。

(12) 超时保护装置：当车库运转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时，车库停止运转，并发出警报。

(13) 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机械停车区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倒车入库或前进入库告示牌及公司电话和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等。

(14) 汽车长、高限制装置：设置车长检测，超过设定时，机械不动作并报警，同时应设置车宽、车高标志。

(15) 其他安全防护装置：设备厂家可提供特有防护措施，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

(16) 故障自动检测并显示功能，该功能及技术规范方面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

①PLC微电脑程序控制，所有操作控制都采用单一指令完成。

②机械式停车设备操作力求简便，必须采用IC卡兼按钮操作，并均要求在适当位置有故障码显示，以利于故障排除及维修。

③故障指使：在车库发生故障而机械停止后，用户可依据故障代码，实现立即清除故障。

④人车误入装置：防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人车误入。

⑤车辆尺寸检测装置：停车系统通过光电开关，能自动检测入库车辆是否超出设备规格时，声光报警，设备停止运转。

⑥车台板采取整体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加强波纹板，防滑耐磨，不生锈，并设排水口。

⑦设有车辆定位检测装置及停妥装置，是否确认车辆已停在车台板内部，以防止在运转过程中发生碰撞。

⑧电机噪音应低于国家环保要求。

14、设备性能

14.1制造

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钢架等的装配，其尺寸误差应达到预装配水平。

14.2设备性能

提供的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14.3对各主要部件的要求

(1) 停车位要求框架结构，所有钢结构部分必须全部进行防腐处理。

(2) 结构件材料和连接材料及其允许应力、强度、稳定性及静动荷载、冲击荷载的设计应满足有关规定。

(3) 车库结构安装和对土建的作用力必须向设计单位提供，安装时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4) 所有钢构件都必须经过热浸镀锌或热喷锌处理，防止钢材过早腐蚀，提高其使用寿命。

(5) 面漆均匀、细致、光亮、完整和色泽一致，不得有粗糙不平、漏漆、起泡、脱落、开裂、流挂、皱皮、混有外来杂质及其他降低保护与装饰性的显著污浊物。

(6) 注明主要部件，如升降及横移电机、PLC、继电器等主要电气采用的品牌及产地。

14.4制造

提供的设备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14.5设备性能：承包人提供的机械停车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相应的标准。

15、其他

15.1在作业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并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15.2承包人应与所有相关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15.3承包人有责任防止所有机械停车设备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15.4承包人需对机械停车设备填写机械停车设备主要部件的产地、规格说明表。

15.5若有部分进口件的相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15.6在安装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施工措施，以及工地现场负责人和具体安装人员名单，并由发包人认可。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等单位的管理和检查，发包人须派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

四、标线、标识牌前期相关咨询费用2万元（结算时不调整），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可直接扣除。深化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本项目电子图纸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cN6rUJD-TSMuF4nJwsKbA?pwd=za64>
提取码：za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第一阶段）

其他材料